



洪翼靖奏藁 十七

軍旅類  
烽燧  
馬政 附郵驛  
邊圉

共十八

カ 1  
3481  
17



加 1  
3487  
17

5103  
18-17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三十二目錄



軍旅類 五

烽燧

馬政 附郵驛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三十二 目錄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三十二

軍旅類 五

烽燧第七

御製引

夜曰烽晝曰燧漢時匈奴入雲中烽火通於甘泉趙王獵而魏北傳烽則平時不舉烽寇至則舉槩可知也自唐以後夜輒舉烽故謂之平安火我國烽燧都會於京師之木覓山第一炬關北關東以來揚州之峨嵯山烽也第二炬嶺南湖西以來廣州之天臨山烽也第三炬關西海西陸路以來母嶽之東烽也第

四炬關西海西水陸以來母嶽之西烽也第五炬湖南湖西以來陽川之開花山烽也時平炬一賊現則炬二近境則炬三犯境則炬四接戰則炬五公以峨嵋山之烽因北道有一絕嶺而不得入達因本兵長之言而提奏筵上矣先朝丁未西南北三邊火底烽臺添補軍丁加設器械烟竈五窟并以器蓋覆俾免雨雪之貯濕烽臺所置四十三種措備成節目頒行大抵峨嵋山烽以西水羅之牛巖為火底而利城之城門真鳥峰二烽又自牛巖歷八十一烽而來自真鳥峰至峨嵋山又歷三十有一烽矣間烽則茂山

之南嶺西北鎮之西山魚面堡之龍峰為火底而龍峰以山勢重疊不果通云予於華城既置行宮矣設二烽臺以照南陽海路之烽烽燧若有摘奸之命則兵曹判書輒行古例也仍書篇首以為知邊事者掌攷

自癸未至己丑凡四條

癸未秋公

領相

奏曰黃海兵使李柱國狀啓以為瑞

興縣回山烽臺軍炊飯處草簷失火旋即撲滅故軍器什物雖幸不燒常時不能慎火之狀萬萬可駭該邑座首及監色軍人拿致棍懲而縣監李顯詰不可

無飭為辭矣考見前例則烽臺失火延及家舍則地方官拿處失火而即滅則緘辭推考今此瑞興烽臺失火誠極可駭而既無延燒之患當該地方官李顯詰依戊寅黃州牧使例緘辭推考為宜矣 上曰不可只推而止緘辭從重推考可也

甲申春掌令韓必壽曰北路烽燧每有候望不得之弊而聞利城邑後山有烽臺可立處足以相接南北令南兵使看審設置則似好矣公領相奏曰烽燧所關甚重雖在昇平之時不可少忽臺臣既陳令道帥臣商確狀聞後稟處為宜矣 上可之

乙酉春兵判具允明曰 國家設置烽燧法意甚重近來或有不善舉行之事時有不入來之處申飭好矣公領相奏曰峨嵋山烽燧不入已久蓋緣北道一處有絕嶺不通矣 上曰摠管張志豐曾經南兵使進奏可也志豐曰三甲烽燧到利城有太嶺故絕而不通嶺上立烽則似可通矣

己丑秋公領相奏曰黃海兵使李昌運狀啓以為黃州城內德月山烽臺之追設只為臣營瞭望而本州鄉校移建之後以其烽臺之在於主山頂上邑報士單相繼請移而可移處又無害於照瞭之政德月山

烽臺移設於城內甌峰事為請矣邑報士單雖如此  
烽臺之移設亦甚重難今姑置之好矣 上曰都城  
案山亦有烽燧如此不經之說何敢狀聞帥臣從重  
推考守令拿處

馬政第八 附郵驛

御製引

地用莫如馬也故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聖人蓋取諸  
隨而自河圖以往見於詩著於禮春祖秋社禱其盛  
也校人馭夫掌其牧也和鑾逐水御其步也儻革鉤  
膺飾其容也玉輅樊纓昭其數也肆夏采齊明其節

也有享祀則毛而頒之有軍旅則卜而右之軒帝膺  
飛黃之瑞唐堯致赤文之祥其為有國之重孰京於  
斯猗我 國朝誕造家邦厥有八駿奮力一曰橫雲  
鶻二曰游麟青三曰追風烏四曰發電赭五曰龍騰  
紫六曰凝霜白七曰獅子黃八曰玄豹圖以傳其神  
詩以歌其功遂與周駟魯駟被之管絃用示無疆既  
定鼎于漢師國東門十里築華陽亭以為孳養之區  
時則有朴堧定禮樂崔潤德習于戚號稱助華盛際  
及我 光廟朝有十二名馬若驃若騮若驪若虬若  
鵠若駒若螭若豹若鴻若龍若麟若驥蜿蜿驥驥又

入丹青至今三百有餘年蔚有光榮至我 孝廟寤寐豪英思與馳驅而馴擾之法就次大備春秋月三夏冬月二有東郊調馬之式且於內厩構亭扁以中心而斯臧之美不猗之盛與罔命相表裏逮我 肅廟朝建滌惱之堂於內苑而堂前有石曰下馬路臺清燕多暇六龍時御囿草沼芷之間日聞蕭蕭之鳴而夫子執御之美前後一揆仰瞻雲漢之光尙有可以推認者至 先朝戊寅之歲特揭 宸章於御馬之院以勵厩監予於春臺躬臨也非法駕戒蹕帳殿試士則輒御馬而行蓋亦繼述之一端而文臣之掌

戎權者無敢不騎馬亦加禁飭自有微意存焉公管太僕修紀申法者有不勝書遂提舊典而弁之俾覽者同考焉 明廟癸亥以箭串牧場歲徵民租以設木柵築石堤置水門用鐵索開閉 孝廟戊戌命牧場馬八匹以上死傷者監牧官推考重論後降資羣頭羣副決杖一百他牧場換配 顯廟朝楸島馬移放身彌島薪智島馬移放智力島桂子島馬移放慈恩島 肅廟丙辰罷京畿三南關東北六道及政府三名日方物進馬之法辛酉以濟州牧場鴛駘居多每年三百匹上來乙丑以鴛駘之難以盡去別作一

屯俾勿混雜此駑駘馬之所以各立其名者也諸牧  
場圖有二其一 仁廟朝提舉李曙張維之所圖也  
其一 肅廟朝提舉許穆金錫胄之所圖也關東無  
牧場西南北島嶼牧場一百十九所無馬而棄者七  
十三各牧場分養之馬上來後軍兵所執未滿十匹  
者監牧官入啓論罰江華松浦煤音島北一場合爲  
一牧以濟州山屯馬雌雄擇其好品以放之濟州歲  
貢二百匹年例進上八匹三名日進上六十匹御乘  
別馬二十匹差備進上八十四匹只式年加進山屯馬  
二百匹三年分二運上來駑駘二十四匹三邑遞任時

封進三匹各島牧場稅進三十二匹西北開市各進  
御乘一匹此年貢之法也場馬六百四匹自司僕出  
給統兵水營以下各道列邑秋後畱養來春還納而  
咸鏡道北關慶尙道東萊平安道江邊七邑不論此  
分養之式也牧場馬分給武士之論自先正李文成  
始矣軍營隨設而軍馬隨給訓局馬兵四百七十四  
禁軍比馬兵減二百匹御營別抄五十匹禁營別武  
士三十匹壯勇營善騎隊三十匹外營親軍衛一百  
匹此班給之數也予於壬寅以法鞍及駕轎馬寶馬  
仗馬之鞍改造或修補也太僕報戶曹收斂貿易爲

後漢書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弊甚多端命戶曹歲送錢一百五十緡仍命太僕務  
堅牢而不務雕飾取朴實而不取華麗法鞍駕轎馬  
鞍隨毀隨補寶馬銀印馬御下馬仗馬鞍間一年修  
補內殿仗馬寶馬鞍間三年修補以爲式丙辰因司  
僕提舉尹著東言命濟州牧使點馬時每場擇十匹  
喂養過冬後進貢俾無駕海登程無端生病之弊丁  
巳罷兩南海西關北東分養之法以分養會減米太  
錢木及去來時雜費自官會減者付之太僕仍命修  
治華陽牧場爲之放養此亦監先有獲之義也以拜  
峰別將兼內乘甸檢牧場等事且念國之有驛郵猶

人之有血脉也八路驛郵四百七十八馬有三等合  
五千二百八十六吏卒十四萬一千五十四先朝  
辛未驛田私賣者成節目嚴禁京驛保二百八十及  
兩驛保一千四百四十一從良役實摠中額數使各  
邑一一隨闕代充以收布公以小大使星濫把駟騎  
稟成節目刻路引於板以授使星而中外便之予於  
壬寅定奎章閣路文又於辛亥命禁監兵水營裨將  
吏校之因私往來者成給草料左右南北兵營之互  
用於左右道南北關者而水營草料只用於舟師邑  
又命堂下守令之乘轎者嚴禁而載之繡衣賫去事

目而仍移良才驛於華城之長安門外改稱迎華道  
自華至京又設馬撥四站蓋用西路之例也 宣廟  
朝承旨韓浚謙請依 皇朝擺撥每二十五里置一  
站西撥自京至義州爲站者六十四站各五馬間路  
自平山至江邊諸郡爲站者四十三是爲步撥站各  
二軍北撥自京至慶興爲站者六十四間路自北青  
至三水爲站者十南撥自京至東萊爲站者三十四  
南北如西撥間路之規蓋馬政有國重事也書曰僕  
臣正厥后克正顧安得如公來也  
自庚辰至乙酉凡十三條

庚辰夏公

守使時

奏曰軍兵所受官馬雖自太僕分給  
而年年所給多少不一其定數之滿不滿無以詳知  
故兵曹之禁軍訓局之馬兵禁營之別武士御營之  
別抄外各色將校之假名冒受者亦多有之自今爲  
始與各軍門往復相議釐正匹數定數之外不得濫  
受雖係定數之內非應給色目則亦不許之事永爲  
定式似好矣 上曰可

各軍門官馬分給節目

各軍門官馬雖有比古增加處一併汰減亦甚難  
便以受馬最多之年爲準訓局馬兵馬四百七十

御廳別抄馬五十四匹定額而定額外雖一匹毋得加執○今番定額之後雖額內如無應受之人則不必準額執馬待前頭有應受軍兵然後執捉事嚴飭○馬匹定額之後各軍門將校輩或有如前借名濫受現露於本寺廉察則當該將校以濫騎驛馬律施行○軍兵受官馬者八年內致斃則徵立而三年內病傷還納則依例代給而依舊事目移法司從輕重科罪○新受官馬者數朔內還納則雖病傷謂以新受退馬元無致責之例甚無義

意自今以後新受還納限以兩朔過此則依元馬例論罪○新馬受去一二月之內或以體小或以有病而爲還納者極爲紛紜當初執馬之際豈不知體小而纔執旋納極爲可駭雖有小小之病足可醫治而初不救療請換他馬之習尤極無據一併勿捧○八年內致斃馬雖爲徵立以老病之馬塞責徵捧未滿一二年而稱以病傷移文還納比比有之此甚可駭此路不可不嚴塞旣已徵立之後則便同新受亦以八年爲限○莫重官馬稱以闕失以他馬徵立之意移文修案之弊甚多自今

以後闕失代徵立一欵永為防塞而如或有盜失放逸之弊則該營即為移文本寺查實徵立而當該軍兵移法司嚴治○軍兵中如有移遷與喪故等頃則所持軍馬還送本寺而如有代受者來受於本寺使去來分明無一混錯之弊

辛巳秋公

太僕提舉時

奏曰濟州入送種馬自定奪後年

年入送矣連聞遞來前後牧使之言則雌馬體小於本處之馬雌雄馬主客異勢每每致斃別無委送之實效云從今以後濟州入送種馬姑為停止而他處諸牧場之馬或雄馬數少亦或雌馬數少以此年年

質來之馬量宜分送於此等處以為取種之地似好矣 上曰可

冬 上曰山屯馬何時創出耶公

太僕提舉時

奏曰 先

朝壬申權大運陳達為之矣

上曰太僕馬帖皆不

得推耶公曰前領相

金尙魯

為都提調時防塞武藝別

監則以木三疋代給其餘則不能給矣

上曰有勢

者即推之無勢者雖百年不推矣公曰臣方待罪提

舉姑欲觀數年限年給之用故重臣李瑜之法矣

上曰好矣公曰自前鞍具馬

賜給亦自太僕成帖

文以送臣近日始知此規故相臣金昌集曾受鞍具

馬 賜給之帖雖有近來防塞之定式此係 先朝  
恩賜故故相臣孫金履長在本寺判官時欲使受去  
而吝且未果矣 上曰此 昔年之帖賜者特爲給  
之

冬公

太僕提舉時

奏曰耽羅貢馬停捧事

命下矣貢馬

外亦多封進名色一併停捧乎只停歲貢馬乎 上  
曰只貢馬停捧可也

壬午春公

太僕提舉時

啓曰本寺所管牧場多在於三南

沿海邊而其中兩南尤爲被災赤地之慘曾所未有  
牧子屯民舉皆流散稅穀糴穀末由收捧之意相繼

報來其遑汲之狀可以推知且牧官之請得賑資民  
人之上京呼訴不勝其紛紜本寺需用全靠於湖南  
牧場稅穀而不幸值此無前之慘凶明春內外厩馬  
添養之資許多員役廝卒應下之料無路辦出之中  
牧場若干還穀亦必多數未捧則以此形勢萬無推  
移接濟之道一依乙亥年例湖南所在賑廳穀限一  
千石嶺南所在賑廳穀限六百石特爲從附近移轉  
許貸於兩道牧場以爲揀活牧民待秋還捧之地爲  
宜以此分付賑廳行移本道使之舉行爲好矣 答  
曰允

夏公太僕提舉時奏曰本寺各牧場馬政極疎忽故發關

查正則加減不一而至於鐵山樞島則欠縮至於十九匹宣川身彌島炭島兩處則欠縮至於二百七十八匹此三處點馬在於甲戌而八年之內欠縮此多事極驚駭各年監色自監營懲治事分付而前後牧官難免不能檢飭之責甲戌以後監牧官并拿問嚴處鐵山宣川兼監牧官到任未久并姑置之待前頭勤慢而處之為宜矣 上曰可

癸未冬公太僕提舉時奏曰太僕調馬以一朔六次定式

而 國忌殿座日輒為停止故調習甚罕事甚可悶

且此與各司坐起有異勿拘輒行以準定式只於國忌日勿為行路錚鼓似合便當矣 上曰可

甲申春公太僕提舉時奏曰近來太僕各牧馬政非不申

飭而產少斃多漸致耗縮重以濟州貢馬連年停封各邑分養輒以牧馬移給故即今各場見在雄馬厥數不多蕃息無望今若因循泛過不為變通則實有場馬盡空之慮到此地頭若干耗費有不可恤本寺木布前頭備局推用湖南所在木二十同先為區劃入送濟州本寺知馬人亦為入送買取私馬分放牧場則在馬政大有所益古亦有買取私馬放牧之例

牧使及三邑官員眼同舉行捉船運送之舉到陸牽  
驅之節一依貢馬例施行爲宜所當以令廟堂稟處  
爲請而臣以提舉待罪廟堂以此意直爲分付於本  
寺及諸道與本州似好矣 上曰可

春公

太僕提舉時

奏曰

親臨頒賞時受馬帖者則依武

藝別監例換受木布於太僕之意旣已 下教於將  
士軍兵 朝家之無前實惠渠輩之歡欣頌祝當復  
如何謹當定奪舉行而亦當自今永作成規矣第太  
僕事力實無可繼之道每頒賞後計其馬帖戶曹所  
當之訓局軍校及兵曹所當之禁旅雜色及禁御等

各營將校馬軍之入格者各自計數各以九分數之  
木移送於太僕則自太僕又各補其一分不足之數  
待其納帖輒卽頒給事定式施行恐好矣 上曰可  
公曰馬帖代給代木事旣因 下教定式昨日以前  
自當勿論只當自今番舉行而亦必於 親臨試才  
時遵用此規其他受帖之類亦爲勿論事一體定式  
好矣 上曰可公曰馬帖代從自願以木布換給事  
旣有定奪矣立法之初不可不明白定奪兒馬木一  
疋布二疋半熟馬木二疋布一疋熟馬純木三疋定  
式似好矣 上曰可

冬公領相奏曰沁畱金尚翼狀啓以為巡審本府各鎮堡則魚汀浦土宜生穀可合起耕而以牧場之故尚作空棄之地牧場則移設附近他島從民願許耕鼎足山城 璿源閣奉安之所處於吉祥坊而玉牒奉安之時必由牧場門而入論其事體極為褻慢馬政雖重及時變通斷不可已山城前有一小岡而距城不過百步割此一峴全屬山城山脊則使本寺禁養平田則使居民起耕事為請矣此是關防重事牧馬所關有難容易決斷而苟無大段利益則許久牧場之地不可遽然起墾苟有利於生聚固圍則又何

可持難乎如此難決之處宜使識務之臣往審料度後更議處之好矣 上曰然矣越數日公又奏曰訓將以為今番江華行只當看審關防形便至於牧場之當移與否有難決定云事勢似然太僕郎一人下送使之審察以來好矣 上可之

冬公太僕提舉奏曰濟州貢馬年年停封各邑分養專責牧場故牧馬漸減絕種可慮明年濟貢又命停封此實出於軫荒歲恤島民之 聖意而本寺馬政實多罔措計四年停封之數合為一千三百六十四匹就其中勿論雌雄限二百匹捉出而待明春定一理

馬下往領來分放於距濟州最近地順天興陽等牧場從便牧養或作取種之資或補分養之數則在濟民別無勞費而在馬政爲益不少至於船價依私商例備給則所費亦必不多依此舉行之意分付好矣上可之

乙酉春常叅司僕僉正趙榮克奏曰馬政專靠牧場而奸民輩冒耕之弊無處不有牧官亦以歛稅爲利而全不禁斷故田地日闢馬場日蹙實無茁壯蕃息之勢而飢渴之甚故失夥然自今另加嚴飭若有現發之事施以隱結弄奸之律事出舉條分付似好矣

公

太僕提舉時

奏曰臣兼管太僕詳知其弊趙榮克所奏誠是矣奸民冒耕之罪姑捨勿論牧官之爲其利而不禁者極爲無據當自本寺發遣郎廳抽柱摘奸如有所犯則當繩以重律爲先以此另加申飭毋踵舊習各別禁斷以待摘奸事嚴飭各牧好矣上曰依卿所奏申飭可也榮克曰本寺駕轎馬曾以土產立之矣近來牧場所出體小驚逸極爲不合不得已多用有閩清馬而健實良順者絕難得每患有苟艱之弊在前八道三名日封進之規今雖不可復舊若使平安監司兵使咸鏡監司北兵使每年以體大善步

者各一足得納則在西北為易得之物而在本寺似無苟充之弊矣公曰趙榮克所奏非不好矣年年分定亦有貽弊之慮如使兩道有新買可用之馬自當自本寺發關捉來分定一欵恐難矣凡事莫如依近規為之為便矣上曰依近例為之可也

夏兵判沈鏞奏曰各道守令邊將察訪之解由關由於兵曹者蓋軍政軍器馬政之係於兵曹而然也等內之有頃與否文移相問然後成出解由者法意至嚴而近來此法解弛無欠與否不問而或有成給者馬政疎忽未必不由於此今後若復有如前之弊則

當該郎官從重論責為好矣公領相奏曰解由之法甚重非但兵曹雖他司何可不問而直出乎果有如此之弊則不可申飭而已戶曹該郎拿處然後可以懲畏而遵法矣上可之

附郵驛

自戊辰至乙酉凡十八條

戊辰夏公

畿伯

奏曰畿邑疲殘難支之中六驛為尤

甚決無支吾之勢自前雇馬廳有朝家劃給錢名之以移營錢而定庫直捧授後各驛中有不得已公用之事則以此錢這這推移救急矣如干所餘之錢

年前庫直盡數盜去尚未捉得故一時救急之路又絕各驛無措手之路莫重傳命之地勢將至絕站之境此實可悶矣 上曰李命坤為監司時亦以此陳達而有所劃給之物矣左相趙顯命曰不塞生弊之穴只以救急為務則雖日日劃給萬無支當之路矣公曰臣之所達者非欲請得某物也方欲查得其生弊之由而其難支之狀先為仰陳矣 上曰非但畿驛蓋八道之驛皆然云誠非細慮矣今番勅行各邑亦有所給之物耶公曰或銀子十兩二十兩式以邑之大小而皆給之矣各驛亦為隨大小給之云矣

上曰邑邑驛驛皆給耶公曰然矣

秋公

畿伯時

奏曰近來驛路之凋殘八路同然而畿驛

尤甚目下痼弊宜先矯革堂下別星之乘轎為弊不些申明舊法更為嚴禁似好矣 上曰令備局更為嚴禁犯者施以濫騎之律不報察訪掩置道臣亦令備局隨現重繩事申飭諸道赴燕書狀及通信從事依舊例勿問

已巳春公

畿伯時

奏曰京畿各驛以 王令初傳之驛

日漸疲殘已至十分地頭事之寒心為如何哉此皆由於使星之濫把仍把之致雖以今番 陵幸時言

之奉命使行或不無加把之患察訪若舉職則豈至如此乎此後則奉命使行無得如前加把之意更爲嚴飭畿驛察訪遞易之時以有風力之人各別擇差事分付好矣 上可之

辛未夏公

備堂時

奏曰各道步撥與馬撥之虛疎姑勿

論雖以京畿南北撥將事言之自前京人受帖鄉人替行事甚無謂故臣待罪畿藩時以鄉將校取才擇定使之長守撥所其所舉行之道稍有着實之效以此意成節目報備局期於永久遵行而歲月稍久不無如前漸弛之慮更立科條此後摘奸時如有犯者

從重論罪之意更爲申飭好矣 上可之

夏公

備堂時

奏曰八道好田畝盡給於驛以此觀之

朝家重驛之意可知近來土豪及官吏輩買取耕食便作已物且驛復戶土豪輩廉價預買年年爲常驛卒則舉皆空失臣待罪畿營時摘奸成冊欲爲釐正而未果令道臣別定道內剛明官與有風力察訪一依兵曹查正例搜出釐正爲宜矣 上可之

壬申冬公

備堂時

奏曰頃見畿伯狀聞則以爲畿驛之

難支專由於上司之出牌囚禁云蓋一出囚牌糜費甚多况各處出牌殆無限節者乎畿驛雖在城外本

屬外方異於京驛如有可治之罪則所當行關監營使之以法繩之安可直囚京獄以貽民弊乎此則不可不別爲防塞矣 上曰外邑民勿囚京獄則驛卒豈非外邑民乎此後諸上司雖大臣毋得出牌直囚事申飭可也

甲戌秋畿伯李瑄奏曰京畿驛保自是自望代定者依前自望代定布則使各邑收捧上送實爲兩便之道矣公備堂奏曰凡資保例爲自望代定而近京居生之卒望定於縣邑極難且自減正之後 朝家特軫驛卒之難支新有官定之定式則不可數數變改

而但聞前日自望時隨其所訴而定給亦各自收捧故各邑保額或多或少而無甚關緊矣今則自官捧給便作官保裁量各邑民戶與軍丁裒多益寡推移均定然後各邑可以分力舉行自無紛紜之弊不然則民少軍多之邑難以充額徒致生事使畿伯叅酌移定後報備局兵曹以爲永久遵行之地似好矣 上曰卿言是矣以此舉行其冬公備堂奏曰京驛卒資保自官捧給事新有定式方自畿營通融各邑裒多益寡而至於水原乃是獨鎮元無京司上納之事自望之資保 朝家不必與知而今既官捧則不可

德慶公奏 卷三  
勒定於獨鎮之邑水原京驛保則勿爲充定之意分  
付好矣 上曰可

己卯秋公

備堂時

奏曰驛路凋弊何道不然而京畿尤甚此專由於位田先賭地放賣故也金尙翼爲畿伯時請得兵曹錢另加釐正成節目云自 朝家更爲申飭好矣 上可之

庚辰秋公

備堂時

奏曰濫騎徒配自是金石之典道臣一番狀聞之後犯之者不敢圖免議處者不得撓法而數年前忽以不能飭下創改其律仍成謬例所謂濫騎濫把者卽濫數入把於元定之外也除非一人

乘兩馬則所謂加把實是下輩之所騎而古之濫把罪在官員今之濫把罪歸下屬 祖宗朝典章將何所施實爲駭然矣 上曰此後若此照律之判禁施以制書有違之律

辛巳秋兵判李昌諛奏曰青坡蘆原以朝夕傳命之地役繁倍甚如千位田僅僅資生者昨秋慘被水災又當無前麥凶實有難支之慮在前如此之時有戶曹太惠廳米各百石題給之例况春經 陵幸又當幸行尤宜有軫恤之道依昨年三次題給例參酌許施則庶有一分支保之勢矣公 右相時 奏曰春秋 陵

幸自是驛卒應當之役豈有別為施惠之例乎麥歉之時如有顧助之例則宜有軫念之道前例有無詳考後稟處好矣 上可之

秋公

右相

奏曰畿伯蔡濟恭狀本以為

陵幸時郵

卒留京糧資自賑廳劃給便成前例矣昨年三月

幸行時以此後則兵曹錢買穀耗米取用事覆啓定式故其後連以此略略分給矣今番則買穀已盡分給於麥凶之時無一石見存許多夫馬聚待京中飢餓顛蹶勢所必至一依年前例糧米太特令劃給事為請矣此是 明陵幸行前狀請者而既有買穀之

耗固當以此取用則一年兩次 陵幸決不可更開劃給之規故此狀啓自在勿施之中矣今番 懿陵幸行與前有異乃一年三次 幸行也如此之時不可不拔例顧恤而亦無此後援例之慮賑廳米太三十石特為劃給好矣 上曰畿驛凋殘實若目覩米太各加十石劃給

冬前東伯金孝大奏曰本道驛路凋殘特甚至有絕站處而驛復戶間亦有未能充給之處今又有三手米之稅尤無支堪之勢宜有軫念之道矣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公 領相 對曰聞其事狀誠為可悶而今

此三手條乃是一國通行之規關東一道若或除減則各道各驛必將踵起而紛紜矣如有他條施惠之道則猶可議為此則更無可論矣 上曰然矣

壬午夏兵判金陽澤奏曰臣日昨往見東郊馬位田覆沙處則沙汰形止闊大低下雖調發屢千名民力決無修築之勢而位田廢棄驛卒無以支保誠為矜憫舊水道若干泥生可耕處執卜代給而此外不足之數以戶曹所屬籍沒之田土劃給亦自兵曹買土以給則驛卒庶可聊生矣公領相奏曰戶曹既無土地又乏物力不可責以他司給代土之狀前已仰達

第聞失於新水道之田夫移耕於舊水道則殆同浦落此邊泥生彼邊得失庶可相當若其不足之數則勢當自兵曹以其欲為修築之財力覓給代土則亦可接濟只使兵判從便舉行宜矣 上可之

冬公領相奏曰北伯趙明鼎狀啓以為北青府有五撥所而一年雇價之出於民結者其數甚多民不堪支今若罷舊院臺撥所洪原大門嶺撥所移置於兩邑界平鋪地則彼此道里不甚相遠而在洪原別無加設之端在本府實為蠲弊之道云矣計其二撥道里雖祛一撥不至甚遠依狀請施行好矣而但久遠

設置之事輕改亦難前頭更議好矣 上曰仍舊貫可也

冬公

領相時

奏曰關東伯李最中狀啓以保安驛乙亥年所劃得春川等邑籍沒田畚奴婢之中間屬糧餉廳者更爲劃給事爲請本道諸驛本皆疲殘而該驛則尤不成樣當初逆家田畚奴婢劃屬旣因大臣陳達則中間移屬於餉廳者未知其故在餉廳損益不關在本驛得失不少待度支長還朝使之稟處好矣上曰旣許之物依狀請許施而若是下教其亦爲民度支雖復請備局草記勿施可也

冬公

領相時

奏曰各驛凋弊馬政疎忽此專由於察訪循私納馬之致而道臣一不察飭故驛弊至此分付道臣如此察訪各別論罪以爲懲前勸後之地好矣小朝可之

癸未春公在政府以大小別星濫把無節各驛有難支之弊稟成馬色節目

兵曹馬色節目

別星行迎候之節各道各邑其規不一惠廳會減無所依據其所釐正有不可已謹此筵稟大小別星軍官以下驛人夫隨品存減別單啓下以爲永

久遵行之地而舉行條件列于下○大小使星先  
文之規革罷一依兵曹馬文及天使時牌文例隨  
率各名色列書各板印出名爲路文一千使行前  
期受出於兵曹給付驛子以爲次次替傳之地○  
軍官以下各色目旣已刊印每當其出給之時兵  
曹一依別單隨品書填○今此路文印給後四季  
朔月終到官收聚上送惠廳以爲憑準會減之地  
○大小別星回還時亦有路文然後可無生弊之  
端回還路文則下去路文印出時空路文一張依  
例印出持去行中回還時一依下去時隨率夫馬

并書填施行回還後上來路文上送兵曹以爲憑  
驗之地○路文旣已刊行白文先文一切嚴斷如  
或冒禁擅犯者則以濫騎律施行策應之驛邑查  
現重勘○外方迎送之弊吹手爲甚大臣及國舅  
都尉顯祿宗臣及本道臣外各行則只各其邑五  
里程待候至於畿內使客尤繁不可與遠道比論  
大臣及國舅都尉顯祿宗臣外吹手具馬減除○  
暗行御史馬牌受出時空路文一體受去三司承  
召時 下諭有旨下送時路文亦隨品印給○各  
道道內別星公行時迎候等節自其監營略倣此

例酌定印出以為舉行之地從前先文之規一體

嚴禁○大君王王子大臣奉命行軍官有或無臨時

隨錄事書吏伴倘一人奴子一名羅將二名軍牢一名旗手一名

吹手六名騎馬從馬牌數驛人夫十一名大君則軍牢

旗手三名○國舅顯祿宗臣都尉奉命行依大臣

例受由行并同○重臣宰臣奉命行軍官書吏有或

或伴倘一人奴子一名羅將一名軍牢一名旗手三名吹手六名

無騎卜馬從馬牌數驛人夫十一名○受由行伴倘二人奴

子一名羅將一名私持馬四匹○使臣正使行軍官四員

重臣正使三名伴倘一人奴子一名羅將一名軍牢二名旗手二名

吹手六名印信馬一匹大君王王子大臣都尉騎卜

馬從馬牌數驛人夫十一名大君則軍牢二名旗手三名副使

行軍官三名伴倘一人奴子一名羅將一名軍牢一名旗手一名

吹手六名騎卜馬從馬牌數驛人夫十一名正使一名副使三名單

○書狀行軍官一名伴倘一人奴子一名羅將一名吹手二名

無印信馬一匹騎卜馬從馬牌數驛人夫八名○通信使行

軍官七員內官二員伴倘一人奴子二名羅將一名軍牢

吹手六名印信馬一匹騎卜馬從馬牌數驛人夫十一名

旗手二名節鉞奉持馬二匹○副使行軍官七員內子弟

軍官二員伴倘一人奴子二名羅將一名軍牢一名旗手二名吹手二名

四名 騎卜馬牌從馬數 驛人夫八名 節鉞奉持馬二匹 ○從

事行軍官三員內子弟軍官二員 伴倘一人 羅將一雙 軍牢一雙

旗手二雙 吹手二無馬名 騎卜馬牌從馬數 驛人夫八名 ○御史

行軍官或一員或二員 書吏一人 奴子一名 羅將一雙 旗手二雙 吹

手二無馬名 騎卜馬三匹 驛人夫六名 印信馬暗行時則否奉諭書則諭

書陪馬一匹軍牢旗 ○承旨行書吏一人 伴倘一人 奴

子一名 羅將一雙 吹手四無馬名 騎卜馬二匹 驛人夫八名 ○受

由行伴倘一人 奴子一名 羅將一雙 私持馬三匹 ○三司春

坊六曹參議判決事受由行并同而堂下官無伴

倘三司承召時大司憲大司諫副提學則隨例舉行 吏曹郎廳賜諡

時敬差官行書吏一人自鄉承召之行無 奴子一名 羅將一雙 吹

手二無馬名 騎卜馬二匹 驛人夫六名 ○觀察使赴任行軍

官二員 營吏一人 伴倘一人 奴子一名 羅將一雙 軍牢一雙 旗手

吹手二具六名 騎卜馬牌從馬數 驛人夫十一名 教諭節鉞

馬四匹 羅將一雙 軍牢一雙 遞來時無教諭節鉞馬及羅將軍牢各一雙

受由行與重宰臣受由行同 ○統制使北兵使平安兵使統

禦使赴任行軍官二員 營吏一人 伴倘一人 羅將一雙 軍牢

雙一 旗手二雙 吹手六無馬名 騎卜馬牌從馬數 諭書馬一匹 節鉞

馬二匹 驛人夫六名 統制使統禦使又有教書 遞來時

同 ○各道兵使赴任時軍官一員 營吏一人 伴倘一人 奴

子名一羅將雙一軍牢雙一旗手雙一吹手無四騎下馬從一

牌諭書馬一匹節鉞馬二匹驛人夫六名遞來時軍官一員

營吏一人伴倘一人奴子一名羅將雙一騎下馬驛人夫下與

去時同○水使防禦使赴任時軍官二員營吏一人伴倘一人

奴子一名羅將雙一軍牢雙一吹手無四旗手雙一騎下

馬三匹驛人夫六名遞來時營吏一人伴倘一人奴子一名羅

將雙一騎下馬驛人夫時與○接慰官延慰使問

禮官問安使行中官同行都伴倘一人奴子一名羅將

軍牢雙一御貼前旗手時則吹手無二騎下

馬二匹驛人夫六名○史官中使公行時奴子一名羅將

雙一騎下馬二匹驛人夫六名各司郎廳海運判官御醫

堂上譯官及赦差使員下去時吹手二名公行時御

堂上譯官減二名奴子一名羅將雙一騎下馬二匹驛人夫六名○

相地官加定官公行時奴子一名羅將雙一騎下馬二匹

驛人夫四名○標信宣傳官宣傳官之吹螺赤禁府

司郎廳之陪書吏皆別有馬牌故官員路文不入羅將雙一旗手雙二吹手二名

無騎下馬二匹驛人夫六名○璿源錄行安胎使行中

同三字入啓後自內添書者此則臨時而更議次守禦使行摠戎使行管

理使行鎮撫使行實錄行曝曬行一依上宗臣重

下行例從品舉行○各道都事赴任行營吏一人奴子一名羅

將雙一吹手他二名具馬印信馬匹一騎卜馬匹二驛人夫匹二

六名○各道中軍營將虞候赴任行奴子名一羅將雙一

軍牢雙一騎卜馬匹二驛人夫名六○禁府都事行依奉命宣

傳官○遠接使伴送使行依重臣行例而差備○

其後壬寅添定奎章閣路文○時原任閣臣奉命

奉安受由行及抄啓文臣受由行路文式○備忘

記閣臣奉命及受由行路文一節尙無一定之規

騎步之入把驪率之等待不當爲而爲近於越法

當爲而不爲涉乎損體自今著爲令式無論時原

任凡於閣臣受由行提學直提學依重宰例加減

直閣待教視此遞減原任閣臣之位在大臣者自

有本品儀式又如曾經直閣待教之未經提學直

提學而官至重宰亦當準原任提學直提學儀式

至於以閣事或闕職奉命者視使命品數 璿牒

御製及玉冊金寶等曝曬則用史官宗正曝曬之

例奉安則亦用此例他亦依此定式成出事日合

付於癸未路文變通冊子本閣及備局兵曹各置

一件仍頒諸道事分付○時原任提學直提學奉

命行一依重宰臣奉命行○時原任直閣待教奉

命行一依御史行○時原任提學直提學奉安行

依 璿源錄行○時原任直閣待教奉安行依實

錄曝曬行○時原任提學直提學受由行伴倘八

奴子一名羅將一名吹手四名騎卜馬四名驛人夫六名到

邑站則供饋○時原任直閣待教受由行奴子一名

羅將一名吹手二名騎卜馬二名驛人夫四名到邑站則

供饋○原任提學直提學待教之官至大臣者并

從本品舉行○原任直閣待教之官至重宰者依

原任提學直提學例舉行 抄啓文臣受由行奴

子一名騎馬一名私持馬一名驛人夫二名○時任閣臣為

守令者依時原任閣臣受由行例舉行

乙酉夏公領相奏曰畿伯李景祐狀啓以為各驛支

用不足出債未還利上生利入居木盡歸債主即今

所負錢木并利七千六百兩無遺還報嚴立科條以

一年所捧所下年終報備局則可為一分救弊之道

有裕處錢八千兩特許貸下以均廳所受逐年移報

不出四年充報有餘公家無失驛卒得蘇為辭矣茲

事日前筵中已有陳達畿驛事勢實有莫可收拾之

慮不可不自 朝家變通賑廳新劃給錢中八千兩

即為許貸每年均廳給代錢二千兩直為移捧若其

舉行事宜亦依狀請施行事均賑兩廳一體分付好

矣 上可之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三十二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三十三目錄

軍旅類 六

邊圉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三十三

軍旅類 六

邊圉第九

御製引

實邊固圉有國之先務也故關北六鎮昔有五衛之制邑宰為衛將平時則驅其民而入城講五衛之法農節則率其民而耕野倣五衛之陣猝然有警我則有備壬辰以往東伍之制始行而六鎮則不變及北兵使金汝水請置營將而六鎮之邑無所領矣故自豆滿江至鴨綠江置把守將卒而犯越之虞無已時

或與之瞬目而和應或與之緣踵而交接以至薪島大小青島之漁採可謂蕩然而無界矣昔有東萊水軍安龍福者單身入倭庭爭鬱陵島面折倭酋不少挫而倭人不復窺鬱陵若使人者守邊顧不害爲漢高帝之猛士矣公於西北邊禁既有以振國綱而樹邦憲又設追捕武士於海西其制置之綜密比嶺南沿海之瞭望尤有勝焉予每於此不覺撫髀而歎也

自戊寅至甲申凡十九條

戊寅春公

備堂時

稟成海西沿邑唐船追捕軍新設節

以下海西

目

黃海道長淵白翎兩邑鎮追捕軍新設節目

海西唐船之出沒實非等閑之慮而白翎鎮處在海西遼絕之域直當唐船往來之路追捕之緊重爲沿邊十三處之最而當初武士設立時只以各處三十名排置者實緣鎮民數少之致而且其唐船出沒之時正當鎮民四散漁採之節故畱鎮之若干餘民皆是疲羸老弱也彈丸孤島聲援路絕則彼人安得不侮視乎鑑於甲戌可以爲戒長淵府長山南北俱是西邊大洋唐船往來之地故擇

其要害之地排置十三處追捕之所多則十五名少則五名唐船一隻所乘人物少不下五六十名多少不敵抵當無路其勢不得不調發近浦烟軍併力追逐浦邊居民因此失業全廢農作而各樣身戶之役則與他民一例督徵以至勢窮力竭漸次離散故昔日巨村今餘數戶此豈朝家重關防固邊圉之意哉白翎鎮一百三十五名水軍不過收捕之卒與追捕之役緩急懸殊此則移定於本鎮追捕軍其代則換定於各邑長淵府沿邊所  
在海安大曲薪谷三防居民之陸役者四百六十

一名并作該邑追捕軍其代亦爲換定於各邑防守各處軍卒分排之數及舉行事件條列于左○白翎追捕軍武士三十人依前排番輪回入防新定追捕軍一百三十五人分爲十二番每番十一名式限五日輪番防守唐船如或來犯前洋則元武士與新定軍并爲調發追逐如或數多則一島民丁合力追逐○長淵府追捕十三處量其緩急分三等排防舞袖龍浦仇味箭陸沙乃龍岱陳項等四浦爲一等置新定軍一百七十名而四浦相距不遠臨時合力追逐元定武士七十五人依前

排番防守阿郎快巖東令三浦爲二等置新定軍  
一百三十一名而三浦相距亦不相遠臨時合力  
追逐元定武士七十五人亦依前排番防守令箭  
西山蒼巖青石乙夢金等五浦爲三等置新定軍  
一百三十名而六十五名屬之吾又鎮使之合力  
追逐於令箭西山蒼巖等三浦六十五名屬之助  
泥鎮使之合力追逐於青石乙夢金等二浦元定  
武士吾又助泥各六十名式依前排番防守三等  
外蓮池峯亦是唐船往來之要路該寺僧將亦依  
前領僧軍防守而近來寺僧比前甚殘劃給新定

軍三十名使之同力應援○今此軍人既過數百  
則不可無統領以該面閑散中有風力者擇差都  
領將又以軍人中勤幹者擇差隊長以爲挨次節  
制之地領將統五十名隊長統十名從附近作隊  
之際民丁過於戶數而難於移送他隊則雖過十  
名仍置該隊○新定軍四百六十一名既已作隊  
除其身役專爲追逐而此外海安大曲薪谷等三  
面人戶雖異於劃定之軍唐船多出時亦當調用  
依列邑吏奴作隊例別從家坐作隊臨時調用而  
其中鄉品之不可親執賤役者以其奴子及雇工

隨其使喚名數沒數編伍○新定追捕軍皆居所屬防至近之地不必與元定武士一體排番只令耕作以存寓兵於農之意而調用之時按名考點如或闕到則領將報官家以軍律重繩○新定軍雖不排番立防唐船現形後招集之際易致失期每隊中五日式輪回待令如有聚軍之舉則急通於各其隊長使之登時馳赴於當逐之信地○今此追捕乃是夏四月防守之卒且唐船往來時本自無常四朔之內不可任自出入如有身病喪

故及不得已出他之類則當該隊長手本於都領將轉報官家始為懸頓給由○都領將既是防軍之將逐日等待於浦所然後可以應猝於唐船來泊之時一依武士代將例夏四朔長番於追捕所○都領將四朔長番不可無料一依武士領代將例以本府軍餉耗大小米參半每朔六斗式立番朔會減上下大小烟戶雜役亦依武士例一并蠲免

辛巳秋公

右相時

奏曰海伯狀本以為今月二十日荒

唐船一隻出來瓮津地麒麟島蛤隅箭前洋二十一

日風雨浮出浦邊而人物三十五名僅僅得生船體什物并破傷云二十日寅時畱碇者翌日寅時始知其致敗彼人之渰沒有無生者之下陸與否初不舉論云續見追到狀啓則唐船船體別無致傷什物拯載還歸云邊情馳聞何等重大而初不致慎惟以瞭望將矇然所報率爾狀聞至令唐船徑先許還水使沈義希前後處事節節疎忽其罪狀令廟堂稟處爲請矣其時水使所報日子之差遲船隻破傷之失實皆由於瞭望將之稽誤道臣旣已狀論則難免不察之失水使沈義希罷職事在本道道臣亦不可全然

無責監司李澱推考不可已矣 上曰水使罷職監司從重推考

己丑秋公

領相

奏曰海西勅需詳定取用今旣釐正

曾前本道開市物力之年年以詳定上下者不可不一體釐正而當初營下補管庫設立專爲北道酬應則今於變通之時略給財力使之擔當開市者事面稍正道內所在管餉穀一萬八千石折米劃付於該庫以爲策應之地而從前詳定劃給之規永爲革罷好矣 上可之

辛巳夏公

右相

奏曰義州府尹李基敬狀聞以爲卽

以下  
關西

軍旅類

邊圍

六

見鳳城將馳通偷創人蓼犯越邊柵者一體嚴飭云  
故以另加防守之意答通云矣近來邊禁非但彼地  
爲然而彼人馳通旣如此則在我之道不可無申飭  
西北沿邊一體嚴飭好矣 小朝可之

壬午春 上曰關西犯越查狀入來道帥臣以下今

日論勘可也公左相奏曰當以前例與續典參考定

罪矣該道臣李昌壽兵使李潤成罷職地方官李潤  
德亦爲罷職旣已先自捕納依將功折罪之文島配  
安徐上土僉使李春馨咎怪萬戶洪旰并罷職後徒  
配爲宜矣 上曰并依此爲之僉使萬戶爲先拿問

可也公曰江界府使何時不可難慎而許多信蓼尙  
未了當又當大賑之時失此善治者亦極可悶其代  
不可不另擇矣 上曰其代姑勿出可也

癸未夏公左相奏曰西伯鄭弘淳狀啓以爲將軍今

已還歸則載糧之船稱以採蓼或爲泝流或爲遲留  
隔江責諭終不聽施曾在癸亥有越邊廢四郡馬尙  
清人上去之事而令灣尹馳通鳳城轉通瀋陽遣甲  
軍搜捕今亦分付灣尹馳通鳳城使之戢拿事爲請  
而兵使金聖遇狀聞亦與道臣同矣清船之許久遲  
留誠極痛駭旣無赴卽逐還之道則似當依癸亥例

令灣府馳通鳳城似宜矣 上曰既有前例事關邊情令灣尹卽爲舉行

甲申春公

領相

奏曰今此義州奸民之所犯雖與無

端犯越有異甲軍殺越實是無前變恠道帥臣及其時府尹并爲照例革職爲宜矣 上曰可公曰義州奸民所犯者中金京大者方隨往于去年冬至使行云今番賚咨官入去時分付使行使之別定軍官先爲結縛押送于義州府爲宜矣 上曰可公曰義州既有奸民輩殺越彼人之變盛京回咨與北京咨文不可遲延前定賚咨官李天堦明日發送咨文追後

定禁軍下送西路劃貸一依張采維例舉行事分付爲好矣 上曰可

夏公

領相

奏曰書狀官李憲默義州府尹洪樂純以

包外潛越物件現捉事各人等處捧招馳啓而此與作門內登時捕捉差間不敢擅便以待 朝家處分云矣自謂潛貿之貨則其濫越之罪自在其中考見大典與續典則潛越人出來時現捉者別無減律之文而直爲置法亦所當慎令道臣更加詳查嚴刑取服結案以啓後稟處爲宜矣 上曰此非可查者今不嚴懲何以懲他予意則韓宗喆臬亦境上然後邊

禁可嚴大成雖是馬頭正伊亦雖卜主其無宗詰豈  
有此弊減律嚴刑定配爲宜而更思之若張釋之言  
書狀灣尹登時梟示狀聞予或以見狀聞而特命梟  
示則可也其查亦欠明白旣已回啓則其在恤刑之  
道宜具格令道臣嚴刑更查後具格首犯人結案以  
聞事分付

冬公

領相時

奏曰西伯黃仁儉狀啓以爲昌城有銀脉  
處果使開店矣今見節度使所報嶺隘近處從前不  
許設店意有所在云深得重邊嚴隘之意其存罷當  
否請令稟處矣店處旣近江邊道帥臣所論如此依

狀請禁之好矣

上曰可

丙戌夏公

領相時

奏曰邊地之不得行錢朝禁至嚴近  
年以來不無解弛之弊今以昌城事言之極爲驚駭  
雖罪地方官何補於事出之後乎分付西北道臣邊  
地錢禁各別申飭民人之犯用者官長之不禁者隨  
其現發繩以當罪如或 朝家先聞則道臣亦難免  
重勘以此意爲先嚴飭知委使之惕念舉行好矣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平安兵使李章吾狀啓以昌城張太  
範事專在於錢之落江與仍載與否則朔州府使權

知重當初所報既涉未詳今此查報錢之去處亦甚  
矇然莫重邊情如是疎忽不可無警爲辭矣此雖與  
他地方官有異所報未詳之失不可無警推考宜矣  
上曰可

己丑夏

上曰江邊事何如公

領相時

對曰昨日處分

實出於懷保邊民之 盛德臣實欽仰 傳教之外  
以臣等所講確者稟定知委然後本道始可舉行矣  
把守軍糧米昨年因 特教貸下本府軍餉使之取  
耗計給屢經凶年元數耗縮則又以軍官所收米充  
報其後民戶漸縮法令解弛致此末流之弊到今揀

弊之道莫如每年以備局句管之米計數劃給以正  
其名作爲恆式俾除積弊若其收米軍官則以卽今  
時在之數依勅需軍官例改稱別餉軍官老弱當頃  
者代以壯實人自本府仍前收米會錄於巡營別餉  
庫句管備局以爲不時之需至於把守軍其把有四  
卽苗丹黃中也苗丹所納各一次而至於黃中兼行  
故所納自至再次以外面論之有若疊役所以有昨  
筵 傳教也諸議皆以爲若令丹與中分作兩行各  
給其糧則無偏苦之寃有正名之實云矣 上曰如  
是變通好矣依爲之公曰江界外諸邊邑把守軍皆

當一體施行義州則因洪良漢府尹遞歸後筵奏別  
爲申飭今方舉行云其餘則承旨洪櫜以爲在江界  
時聞皆給糧云更問於道臣如果有之更加申飭如  
或無之別爲劃給以爲均被惠澤之地好矣 上曰  
依此爲之此後若送御史其給不給自當隨現申飭  
以此一體分付

以下  
關北

辛未冬 上曰北道無穀則入海走胡之外無他道  
矣公備堂奏曰全家徙邊者卽實邊之意也且備給  
農糧以爲保存之地故民戶繁盛矣今則六鎮諸邑  
幾空矣

辛巳秋公

右相

奏曰因北道監市御史嚴璘言開市

時慶興府斂民者令道臣量其所入以某樣穀區劃  
狀聞事筵稟分付矣卽見本道監司李彝章狀達則  
以爲鍾城等邑已卯以後旣無斂民之弊獨慶興之  
斂民依舊則其所矜憐果如御史所論本府雙市牛  
二十四首單市牛十五首牛價雖節約磨鍊當費正  
穀三百八十餘石邊邑穀物本自不足準數區劃萬  
無其路本府大同布依他例取息其剩加劃作牛價  
不足之數劃給三衙門正穀八十石則雖不贍足僅  
可相當而此亦間年劃給者所費不甚大段依此區

勸事爲請矣所費不滿百石穀而永除窮民收斂之  
弊則其爲惠誠莫大依狀請許施好矣 上可之

冬公

領相

奏曰咸鏡假都事咸興判官李宗燁狀啓

以爲尙坡知鎮麻田把守軍李元三不知去處地方  
官三水府使梁世絢推覈把守軍則或稱虎噉或稱  
越江云雖未知其虛實之如何而常時守直守令及  
邊將全不嚴飭致有此弊三水府使梁世絢尙坡知  
僉使成胤燁并爲先罷黜其罪狀請令攸司稟處而  
以事關邊情下於備局矣李元三之虎噉與越江初  
不執跡以地方官草草一查遽然狀聞終涉泛然拿

罷則待前頭施行次姑置之元三去處使之更爲詳  
查斯速狀聞後稟處似好矣 上曰可翌月公

領相

奏曰北道犯越狀聞今入來而此乃事係朝官當送  
按覈御史而按查後可以稟處矣旣自本道先爲摘  
發道帥臣依定式勿論當該地方官令該府勘律爲  
宜矣 上可之越數日公又奏曰北伯趙明鼎狀啓  
以爲尙坡知犯越查事正在殺越與否金順丁各人  
等終不吐實依丙子穩城罪人例杖問事爲請矣御  
史下去之時成胤燁至以訊問定奪各人等方在當  
訊中以此意分付爲好矣 上曰可翌年春公

領相

奏曰北道按覈御史嚴璘狀啓犯越諸罪人嚴訊取招後條陳以爲僉使成胤燁當初離鎮與罪人犯越日子雖同搆陷胤燁之宗麗不爲指陳其同發之跡胤燁與聞一事無可證之端而旣知犯越不卽馳報欲爲彌縫者難免知情之律犯越罪人金儀良金順丁金允丁金成說金成協崔益參等雖有隨從之別犯越一事旣皆自服而若果殺越則必無再往贖還元三爲計之理殺越情節似無可疑之端故仍爲結案取招干連諸囚中金宗麗欲掩其罪搆陷僉使情狀奸惡繩以重律其餘罪人私奴萬起監色金麗周

李以光李善德金守淡禹世登朴泰希等并分輕重從重勘罪事以待 朝家處分爲辭矣金儀良等殺越一欵雖不取服犯越狼藉旣已承欵待賚咨官還來後可以處斷姑仍囚成胤燁當初符同之狀雖未執贓畢竟彌縫之計昭不可掩當以知情律施行而續典所論之律卽指他人官長之犯此罪者視本律似當加等嚴勘金宗麗情狀條條巧惡宜加嚴處其餘諸罪人亦爲照法勘罪爲宜矣 上曰成胤燁邊堡充軍金允丁仍囚金宗麗令本道嚴刑三次後絕島定配私奴萬起等令監營從輕重論罪江界人放

送公曰自 上既已處分其中未及查問者及未及捉來者一并置之好矣 上曰可 上曰卿等見北兵使狀落乎瀋陽將之來舉措大段無中生有可慮矣公左相奏曰李元三若不得譏捕而歸咎於我則必於賚咨官回時有報矣 上曰元三想在六鎮而六鎮外亦有何處可往耶捕將鄭汝稷曰寧遠陽德等地亦可逃匿矣公曰江界亦多可隱處矣鄭汝稷之從弟汝益方爲羅暖萬戶使之擔當譏捕則好矣上曰好矣

冬公

領相

奏曰監市御史金鍾正狀啓以穩城流民

死亡外當還集者四百餘戶待 朝家指揮自茂山已充定軍額之二百六十名分付帥臣移定於民多邑還集後身役徭役限五年蠲免而違越守令隨現科罪農牛則自 朝家別爲區劃買給數十隻事爲請矣穩民安集之道實爲急務而繡衣所論誠合事宜并依此施行農牛亦依此數以會付穀會減買給之意分付好矣 上曰依此爲之農牛以州倉米劃給公曰御史狀啓以爲開市時慶興民金益律買取彼人長衣而內拱有文罪關一律故執捉回示於開市之日而觀其爲人則蒙駭無知且與匹緞買取有

後漢書卷之三十三  
異云道帥臣亦以此同辭狀聞且以地方官慶源兼任富寧府使具叙五既捉犯禁之人則宜有將功贖罪之典爲辭矣衣內異於全緞爲人極涉矇矓則原其情雖若可議既犯邦法於開市之時不可輕易容貸當依律施行乎 上曰若買取紋緞則已無可論而第賣買之際當見其表莫知混買事勢似然此可謂情法叅究者然其在嚴邦憲之道不可循例酌處特減一律嚴訊一次後島配公曰地方官何以爲之乎 上曰勿論可也公曰御史狀聞以穩城民之自茂山定兵營東伍一百五十五名因爲移額於茂山

事以無指揮故營邑眩於舉行依前狀請并爲移定於茂山穩城積年荒殘之餘今得三百餘戶之還集則固非小幸而此後懷保之道惟在薄賦除役本府乙丙舊還未捧者特爲量宜蠲減陳田一千六百結亦依他道例許令降續隨起隨稅鄉人輩驅使小民輒加鞭扑故小民難支專由於此分付道臣嚴加糾檢如有憑藉鄉風侵役小民之弊嚴刑遠配事爲請矣穩民安集實爲急務東伍軍一百五十名特爲移額於茂山才還之民宜先懷保而乙丙還上之蠲減陳田千餘結之降續終涉重難姑爲安徐前頭更議

鄉人之侵役小民極爲痛駭嚴立科條各別禁斷爲宜矣 上曰依奏施行乙丙還上特爲蕩減陳田亦依此請施行公曰御史別單其一以爲慶興府公市分定諸種尙爲民斂其中鹽五十九石以辛巳分減各邑之鹽中限三十石直減於本邑其餘二十九石以本府漁鹽稅錢四十三兩五錢加數題給以準鹽價分定牛二十四首以前所劃給價大同利布十同回禮青布四同及間年劃給正穀八十石并計以給則其所不足爲正穀二百餘石此則依西邑例本府某樣還穀限一千石劃給設庫斂散取耗以補牛價

事也漁鹽事依各邑分減中三十石直減于本邑二十九石價只今年以漁鹽稅錢充給此後并與牛價布價設庫補用爲宜依所請施行以某樣穀中從便區劃後狀聞之意分付道臣似好矣 上曰可公曰其一以爲慶源府開市時清差贈給鹿皮五六并布牛犂鹽雜種一并出付各社使之買納故加斂無常鹿皮布匹之價以鹽及海倉米出給庫在布以白木給之定差人買納事也此則事勢似順便亦可少除民弊依此施行爲宜矣 上曰可公曰其一以爲穩城黃拓坡士卒只爲十九名長時立番不得休遞將

有渙散之慮近邑內司奴婢五六十名免賤募入不然則本堡非要衝之地永爲革罷移屬他處事也內司奴婢劃給極有弊端不可輕議革罷合屬一欵繡衣所請雖如此邊門鎮堡亦不可率爾變通事勢便否令道帥臣商確狀聞後稟處好矣 上曰可公曰其一以爲六鎮各邑民少穀多而皮稷耳木麥數多歛散儲置俱爲有弊端自今換作正穀爲請穀物相換之際亦多弊端而繡衣所請如此一從民願施行事分付道臣似好矣 上曰可

壬午春公

領相時

奏曰昨年北伯李彝章因北道御史

鄭光漢別單覆啓以三甲邊將之受料米太於永興定平者別害等四鎮以兵營耗穀永興定平兩邑相換而耗穀多荒穀以米太定式此後南兵營三甲耗穀發賣作錢一切禁斷三甲貧民有終歲不知鹽味均役錢二百兩抹荒鹽倍數加劃爲請三甲之於永興定平爲七八日程鎮卒之遠地受料極爲難便以南兵營營下所在穀相換給料似爲便好依狀請施行質鹽事雖爲民惠事係均廳置之好矣 小朝可之

癸未春公

左相時

奏曰北道開市節目冊子姑待今冬

市事了當後始爲刊印事曾已定奪矣使本道勾管  
堂上李彝章往復道臣卽爲舉行之意分付好矣  
上可之翌年春 上曰北道開市釐正定例與監市  
御史卽爲北民之深意雖命御史人若怠忽難以嚴  
束雖有定例束置高閣民何蒙惠此後爲御史而怠  
忽者自備局隨現重處定例或不能舉行者當該道  
帥臣地方官從重勘處事嚴飭公領相對曰自此以  
後若有變改者當以重律勘處之意書之好矣今則  
開市已過而前此屢經雙市單市許多條件別無大  
段掣碍處若其些少添刊者今番御史付標以來云

宰臣李彝章乃是主人使之更問於前後往來之諸  
御史講定完本下送本道俾卽刊印以爲自今冬按  
此遵行之地爲宜矣 上曰可其冬公又奏曰北道  
開市節目故叅判李彝章承 命校正尙未及刊頒  
勢將移付於他人必得熟諳北路事情者而任之使  
吏曹叅判趙明鼎勾管往復於近來已經監市御史  
之諸人另加消詳及時印送好矣 上曰可翌年春  
公領相奏曰北道開市節目使宰臣趙明鼎照管刊  
布之意曾已稟定而明鼎不但其間坐罷謂以北道  
事不欲參涉其雖過矣亦難強之本道勾管堂上洪

啓禱今古無故本道事不可捨此人使之詳加校正  
斯速刊行好矣 上曰可

甲申春公

領相時

奏曰北伯李昌諡狀啓以會寧開市

時牛馬料耳麥當入之數殆近千石而本府會付其  
數甚少富寧鍾城常平倉耳麥各四百石移劃會寧  
事請令該曹稟處矣事關邊市穀出常平其所稟處  
當在廟堂今此直舉該曹之請果何故也 下教之  
下不得不自備局覆奏而道臣不審之失推考警責  
至於所請自有前例特爲許施好矣 上曰可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三十三

